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 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非本地課程學校的校監及  
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更新12至17歲中小學生的接種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參考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批准擴大科興「克爾來福」疫苗(下稱「科興疫苗」)的適用年齡至涵蓋3至17歲人士，並同意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的建議，優先安排科興疫苗給12至17歲青少年接種，並在稍後階段擴展至較低年齡組別的兒童。

**學生接種疫苗相關安排**

由2021年12月2日起，年齡介乎12至17歲的青少年可以優先接種科興疫苗。為便利學生透過學校安排接種疫苗，公務員事務局會為學校(包括小學及中學)提供接種疫苗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相關資料 (<https://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early-vaccination.html>)。請學校按校本機制與各持分者作充分溝通，並鼓勵其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接種疫苗，預計擬接種疫苗的人數，並盡快聯絡公務員事務局以作出相應的安排。至於特殊學校方面，有關詳情將另行公布。

## 全日面授課堂安排

因應上述優先安排科興疫苗給12至17歲青少年接種，教育局現更新有關2021/22學年全日面授課堂及相關活動的安排，詳情如下：

若個別學校能達到以下接種率，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讓有關學校為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

- (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達到全校直接僱用教職員人數的70%；及
- (ii) 已完成接種以下其中一種相關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達到全校學生人數的70%：

學生年齡	復必泰疫苗	科興疫苗
18歲或以上	兩劑	兩劑
12至17歲	一劑	

若學校未能達到以上全校恢復全日面授課堂，但個別級別的學生達到以上條件，我們亦可允許有關學校為該級別的學生進行全日面授課堂及其他活動。

若學校已達到上述條件並有意為全校或為符合條件的個別級別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學校在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後，須填妥附件，在全校或個別級別安排全日面授課堂的目標日期前最少四個工作天，通知教育局所屬學校發展組其上課安排。一般而言，教育局會在約兩個工作天內發出回條確認。學校亦應盡早通知家長、學生及相關持分者學校的安排。學校須妥善保存相關疫苗接種記錄。上述全日面授課堂安排並不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如學校早前已經通知教育局安排在全校或個別級別安排全日面授課堂，便毋須重複遞交通知。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1年11月26日

##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通知

致：\_\_\_\_\_區學校發展組 [傳真號碼：\_\_\_\_\_]

根據教育局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信件，本校茲證明已符合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的條件，並在適合空格加 ‘✓’ 號：

- 全校全日面授課堂 – (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直接僱用教職員達到全校直接僱用教職員人數 70%，以及(ii) 已按信件中有關列表完成接種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達到全校學生人數的 70%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 (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直接僱用教職員達到全校直接僱用教職員人數 70%，以及(ii) 已按信件中有關列表完成接種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達到\_\_\_\_\_級學生總數(請填寫有關級別)的 70%。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本校計劃由\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作上述有關安排。本校已按相關指引，確保採取所需防疫措施，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本校就相關安排已與家長和其他各持分者充分溝通。

學校名稱：	學校蓋印(如有)
校監/校長姓名(正楷填寫)：	
校監/校長簽署：	
日期：	
傳真號碼：	

=====回條 (供教育局填寫)=====

##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致校監/校長：

教育局已收到貴校通知，於上述日期安排全日/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內容備悉。

[ _____ ]區學校發展組
學校發展主任姓名(正楷填寫)：
學校發展主任簽署：
日期：